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56.49	19,356.49
2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3.32	13,253.32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8,275.05	28,275.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2,884.86	72,884.86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5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360024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比例	8.94%
权益变动后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025年8月4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南京高科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南京高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92134917922L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南京高科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7,50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南京高科持股比例由8.94%增加至9.00%，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5,630,835	8.94	1,113,138,535	9.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7/24-2025/08/0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南京高科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高科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0%，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公司收到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6,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1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9,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8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8月1日的股本总数1,244,579,103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7	75,800,000	69,500,000	45.15	5.58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7,000,000	17,000,000	45.95	1.37	0	0
张秋红	279,207	0.02	0	0	0	0	0	0
张丹琳	156,441	0.01	0	0	0	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38	92,800,000	86,500,000	45.20	6.95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1,432,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8,770,000股减少为1,417,337,700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8月5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高于1.5亿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17号）。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2元/股（含），详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编号为临2022—031号）。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2-018号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6月2日、7月2日、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2—019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40号。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4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回购最高价格11.2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8元/股，回购均价8.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986,565.68元（不含手续费）。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金晶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22-048号）。

4、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5—012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2年已回购拟注销股份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9420

持有数量：11,432,300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至今债权申报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8月5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	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28,770,000	100	11,432,300	1,417,337,7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782,300	2.22		20,350,000	1.44
总股本	1,428,770,000	100	11,432,300	1,417,337,700	100

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8,770,000股减少为1,417,337,700股。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757,856.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元/股~5.83元/股
2025年7月回购价格区间	4.78元/股~5.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时任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27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0元/股，最低价为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183,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757,856.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80,000,000泰铢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3、注册资本：3,085,399,900泰铢

4、法定代表人：秦龙

5、注册地址：No.888/1 Moo 2,Samnakthong Sub-district,Muang Rayong District,Rayong Province,Thailand.

6、主营业务：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4.82%股份、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5.18%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42,144,702.58	5,586,112,000.77
总负债	1,772,835,384.36	1,872,885,782.76
净资产	3,969,309,318.22	3,713,226,218.01
项目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7,118,154.68	5,337,172,755.16
利润总额	269,147,818.32	1,335,387,909.28
净利润	261,407,196.15	1,306,019,715.03

9、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借款人：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担保债务的最高金额不超过1,080,000,000泰铢

保证责任期间：有效期至2033年5月11日终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森麒麟泰国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森麒麟泰国提供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066.69万元，均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6%，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扭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担保协议；

2、内保外贷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就公司原办公地的租赁终止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于2023年11月签署了《华熙LIVE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期限内，公司承租面积减少，依据原合同约定，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应退回公司合同保证金345,448.48元，截至目前尚未退还。本次因公司受政策和相关规定以及整体业务安排等要求，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经双方约定，原合同自2025年7月31日起终止，合同终止前，公司应结清原合同项下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且前期已支付的合同保证金737,493.44元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将不予退还；此外，公司应向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支付六个月的租金共计1,371,708.90元作为违约金。鉴于原合同保证金345,448.48元尚未退还，经冲抵后，公司需向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支付剩余款项1,026,260.42元。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支付。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预计产生损失210.92万元，公司将该预计损失计入2025年度，将对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华熙LIVE中心写字楼租赁费用为22.86万元/月，租赁费用较高。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是基于公司响应国企过紧日子、反对浪费、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短期内虽造成一定损失，从长期来看，公司可以降低房屋租赁成本，节约费用，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5-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3%，回购最高价为8.15元/股，最低价为7.7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946,425.5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4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拟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7.95元/股。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0,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6,751,698.1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5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等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